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以下簡稱本禁止事項）自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為因應現況與解決實務管理問題，明確規範遊客禁止未經核准於指定以外之地區使用如木材、卡式爐、瓦斯爐具、汽化爐等各種炊煮行為，爰修正本禁止事項第六點。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禁止未經核准於指定以外之地區大聲喧鬧、營火、 <u>炊煮</u> 、烤肉、滑草、游泳、溯溪、攀岩、露營、搭設棚帳、播放或使用鳴器、操作遙控機具（線）等活動。	六、禁止未經核准於指定以外之地區大聲喧鬧、營火、野炊、烤肉、滑草、游泳、溯溪、攀岩、露營、搭設棚帳、播放或使用鳴器、操作遙控機具（線）等活動。	一、「野炊」係以落地火源（如木材）進行之炊煮行為；「炊煮」係包含任何火源(如木材、登山爐具等)之烹煮行為。為明確規範遊客禁止未經核准於指定以外之地區使用包括木材、卡式爐、瓦斯爐具、汽化爐等各種炊煮行為，爰將「野炊」文字修正為「炊煮」。 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業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日以太遊字第一一一一〇〇五三九二號公告指定四十五處簡易炊煮地點。生態保護區內經前揭公告列舉之各登山路線，經申請入園許可證獲准後，即得於指定地點進行簡易炊煮；生態保護區內未經前揭公告列舉之其他路線於申請生態保護區入園許可證時，併案上傳行程計畫書，說明

		每日宿營及炊煮地點、方式供審查；生態保護區外各分區，僅合流露營區及綠水野營地開放從事簡易炊煮行為。 三、另上開簡易炊煮，指使用卡式爐、瓦斯爐、汽化爐等煮食、燒開水等炊煮行為，仍禁止使用落地火源生火及其他大肆炊煮行為。
--	--	--